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4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现拟调整公司董事人数至9名。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以相关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4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6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广州总部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2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现拟调整公司董事人数至9名。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二）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提名王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以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变更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三）关于变更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提名王海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变更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7）。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变更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提名王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丙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其卸任公司总裁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丙娣女士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海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裁。

一、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现拟调整公司董事人数至9名。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提名王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以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海先生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二、关于变更总裁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丙娣	总裁	2026年7月31日	2028年3月23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职务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因工作调整，黄丙娣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裁的职务，黄丙娣女士卸任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职务。

黄丙娣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此次公司总裁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总裁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提名王海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截至目前，王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王海简历

王海：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获得律师从业资格、高级经济师职称。1991年7月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法律学专业，1999年6月硕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4年7月硕士毕业于香港大学－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学位教育项目。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条法科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法律室科员、营业部信贷员、行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法律室副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职员；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代履职总经理、董事和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7日

至2026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王海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于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广东明珠	2026/8/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是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8月14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4、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8:30-12:00、14:30-17: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媚、薛山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海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4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5,6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3,947,550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74
特别风险提示	√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授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31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8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36,000	2026/6/30-2027/6/2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50,000	2026/7/31-2027/7/30

注：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春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5MADNPP2X9U
成立时间	2024/06/24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严山路1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5,213.85	5.82
	负债总额	117,831.57	0.93
	资产净额	7,382.28	4.89
	营业收入	80,521.58	1.01
	净利润	1,571.17	-0.11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2%
法定代表人	瞿晓铧
商业登记号码	58139273
成立时间	2011/03/25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93号大世纪广场2栋
注册资本	91,817,682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514.75	193,794.98
	负债总额	211,275.30	187,673.56
	资产净额	6,239.45	6,121.41
	营业收入	184,439.93	306,337.89
	净利润	-927.92	-12,579.55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47,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5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300万元	39,08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2,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6年7月29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合同：

1、因授信业务到期，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12,000万元）自动解除。

2、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因授信业务即将到期，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原担保合同（3,000万元）自动解除。

4、因授信业务到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原担保合同（3,000万元）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8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1836646L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660.42	55,772.16
	负债总额	125,269.08	33,344.29
	资产净额	26,391.34	22,427.87
	营业收入	13,197.35	7,187.11
	净利润	3,963.48	3,032.94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A043500260720021740 1）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

5、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7年6月25日止，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元。

7、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本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主债权余额根据融资合同总金额扣除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确定。

5、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

8、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9、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三）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币种金额大小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CNY30,00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在2026年7月29日至2028年3月3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保证担保债权是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上述约定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上海豫光的预计担保额度；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0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